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壹、前庭廣場、活動中心、韻律教室、運動場收費金額					
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			
級別	場地	使用費/ 2 小時	冷氣費/ 2 小時	特殊照明/ 2 小時	備註
甲	活動中心 4 樓	1,350 元	1,920 元	全開 104 元 半開 52 元	1. 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. 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
乙	韻律教室	800 元	84 元		
丙	運動場(跑道內場域)	550 元			
丁	操場籃球場	275 元			以面為單位
戊	操場排球場	550 元			
己	桌球室	200 元	84 元		1. 僅供校內桌球校隊學生借用。 2. 以面為單位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 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 -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 - (七)符合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者。
- 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，每週應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，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，相關費用應減收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- 四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；**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。**
- 五、長期使用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費用。
- 六、**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。**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 1 萬 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- 九、冷氣：
 - (一)活動中心冷氣：40 噸 2 台，總共 80 噸/2 小時電費 1920 元。
 - (二)韻律教室冷氣：2 小時電費 84 元。
- 十、特殊照明加收電費：

活動中心場地特殊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104 元(400 瓦/盞*35*2÷1000*3.7 元/每度電費，共 104 元)，電燈全開全額計算，半開半額計算。
- 十一、**租借單位若有需要停車，每輛車每 2 小時收費新臺幣 50 元，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；另因停車位有限，如車位不足則不開放停車申請。**